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简一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魏宏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61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5月7日起,至2027年5月6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5-07-03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61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简一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虹社区彩云路2号长城盛世家园一期102		
	机构类别	诊 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3TKC-144030417D 2182

拟发布媒体类别
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小红书、抖音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简一中医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虹社区彩云路2号长城盛世家园一期102
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

接诊时间：10:00-22:00

联系电话：13266615514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